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对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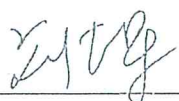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



赵新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